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主要收購－ 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之於2018年3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與賣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於若干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故收購協議已告失效，並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其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條款3.4、8、10、17及19除外。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賣方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首筆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或其概約等值港元）且不計利息，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不損害任何一方有關先前違反之權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並無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及股東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